

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2025年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50

招标人：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图纸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50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441228.86元

最高限价：7441228.8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7441228.86	7441228.8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道路硬化、新建冷库、污水管道购置等工程施工

5.2建设地点：汝州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

5.7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9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

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10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5-6863785

邮箱地址：rzfgwtzk611@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中路

2、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

地址：汝州市建兴街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937558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2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940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940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 地址：汝州市建兴街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9375582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2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940127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9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
--	--	---

		告代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10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偏离与分包	■允许正偏离（可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7441228.86元(大写：柒佰肆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 注：投标人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定额及费用计取执行： （1）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 （2）河南省水利厅豫水建[2017]1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 2、根据豫水总〔2014〕429号文规定执行。 3、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9%计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 4、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执行，汝州价格信息没有材料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基准价格信息》2025年第2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3.6.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30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 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
7.3	中标公告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价的2%,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形式: 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1.5%; 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 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等)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河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 由本招标项 目的中标人支付。	
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 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河南省市场主 体专项信用报 告代替无违法 违规记录证明 操作流程	1. 仅限于河南省本省市场主体可选择此方式代替 2. 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网址:https://credit.henan.gov.cn/)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点击【我要办理】, 自动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平台】 , 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4.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领域等, 【用途、领域可多选】 5. 点击【报告下载】下载, 预览、异议申诉请点击【报告预览】	

注: 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 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属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属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属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服务承诺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诚信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6.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不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3.2.4 编制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6 投标报价中出现单价与合价明显不一致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招标人有权视为废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6.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30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a)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b)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c)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d)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e)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如果根据本章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各投标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重大记录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其他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本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 (1)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2）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数据资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	

		中的相应要求，否则不给予优惠。 (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投标处理。 (4) 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
2.2.4 (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1) 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注：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40分）； 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分值（5%）； 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分值（1%）。 E1 > E2。
2.2.4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性强、合理、可行性程度高得5分； 施工方案案与技术措施较科学、比较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但基本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制度健全、措施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质量制度较完整、措施一般及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质量制度与措施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制度健全、措施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安全制度较完整、措施一般及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安全制度与措施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文明制度健全、措施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文明制度较完整、措施一般及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文明制度与措施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5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的，得5分。 防治措施较全面或者较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7.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全面、操作性强得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一般、操作性较强得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简单、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9.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3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较清晰、较明确或者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的得2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1.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2.2.4 (3) 综合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 (5分)	(1) 有保证拟派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5日, 不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机构主要技术人员承诺得1分。 (2) 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 确保连续施工, 保证总工期不变承诺得1分。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1分。 (4) 交工后回访, 养护等方面的承诺得1分。 (5) 其他服务承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得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得3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力度较差, 不够详实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的施工员、质量员 (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和材料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履职尽责承诺打分。 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得5分; 履职尽责承诺比较全面、比较可行、合法有效得3分; 履职尽责承诺简单、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注: 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

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以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略）

（合同已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定额及费用计取执行：

（1）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

（2）河南省水利厅豫水建[2017]1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

2、根据豫水总〔2014〕429号文规定执行。

3、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9%计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

4、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执行，汝州价格信息没有材料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5年第2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技术要求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服务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诚信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冬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二、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说明：此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件。

九、投标诚信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